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我省县以上国有石油公司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 川府发[1998]44号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有关石油公司划转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8]14号)转发给你们。为了顺利做好我省县以上国有石油公司的划转移交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石油公司体制划转工作

国家关于组建石油、石化两大集团公司的决定,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发展支柱产业的重大举措,是实现石油、石化上下游、内外贸、产销一体化,增强整体实力,同国外大公司竞争的一项重大决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有关石油公司划转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8]14号)文件要求,我省石油公司将上划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各有关市、地、州、县政府(行署)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和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切实做好县以上石油公司体制划转工作。

二、划转原则、范围

(一)原则

1、县以上国有石油公司要遵循国办发[1998]14号文件规定精神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省政府协商意见;

2、划转石油公司要有利于市场供应,服务于当地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油;

3、县石油公司与煤建、五金、民贸等合为一体的不划转;

4、对已改变国有独资性质的石油公司以及自然解体或名存实亡的石油公司不划转;

5、对不划转的县石油公司仍然赋予石油经营权,由省石油集团公司对其实行行业管理和指导。

(二)范围

1、四川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属企业成建制划转;

2、甘孜、阿坝、凉山州和巴中地区4个地级石油公司;

3、成建制的国有县石油公司。

三、交接内容

(一)划转单位的全部国有资产、债权、债务;

(二)生产经营和在建工程项目;

(三)对外投资和合作联营项目;

(四)劳动人事关系和人员工资。

四、划转要求

(一)划转单位的国有资产实行无偿划转,不评估、不验资;

(二)对划转单位的机构人员、职工工资、国有资产、财务等内容的划转时间一律按国办发[1998]14号文件规定,以1997年12月31日为界,财务报表、国有资产总额、职工工资总额要经过同级财政、国资、劳动部门确认;

(三)本次划转石油公司的交接工作原则上在7月31日前完成。正式交接由省石油集团公司与各市、地、州、县政府(行署)签订交接协议书。

(四)省财政厅、贸易厅、国资局等有关部门要积极作好协调、配合、监督等工作,以保证划转工作顺利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有关石油公司划转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关于组建两个特大型石油石化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请示》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有关要求,提出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石油公司及其加油站,分别划归新组建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两大集团公司)。为了加快两大集团公司的组建工作,现将组建两大集团公司涉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石油公司及其加油站划转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重庆、四川、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大连市石油公司及其下属各级石油公司和加油站,划归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吉林省吉化集团公司、吉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划归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北京、天津、河北、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贵州、云南等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市石油公司及其下属各级石油公司和加油站,划归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二、上述石油公司及其加油站和有关企业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到两大集团公司。此次划

转不再进行资产评估和验资,遗留问题逐步清理,妥善处理。

三、有关财务关系的划转,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财政划转基数及企业有关资产、工资、职工在册人数等财务指标的划转,以财政部门批准的 1997 年企业决算数为准。

四、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两大集团公司要紧密配合,抓紧做好交接工作,争取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在企业交接过程中,要严格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凡涉及企业资产转移、人员变动、干部提拔等事项均需征得接收单位同意。各有关企业负责同志要坚守工作岗位,深入细致地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间断、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

五、做好两大集团公司的组建和有关企业的划转工作,关系到维护国有资产完整,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持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指定有关机构,精心组织,审慎处理,认真落实。对在有关企业划转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从严查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